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逐项对比**

方波造价

研究资料，仅供参考

# 目 录

总则	1
A 土石方	7
B 地基处理及边坡支护	11
C 桩基工程	14
D 砌筑工程	15
E 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22
F 金属结构工程	39
G 木结构工程	42
H 门窗工程	43
J 屋面防水工程	47
K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50
L 楼地面装饰工程	54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57
N 天棚工程	60
P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62
Q 其他装饰工程	64
R 措施项目	68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1.0.1为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造价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制定本规范。	1.0.1为规范建设工程的工程计量行为，统一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制定本标准。
本条说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标准的适用范围是只适用于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中“工程量清单编制和工程计量”，与“13规范”条款相比，限定为施工发承包，而不适用于设计施工总承包。	1.0.2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中的工程计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	<b>1.0.2本标准适用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编制。</b>
/	1.0.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必须按本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计量。	<b>1.0.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工程计量应执行本标准。</b>
/	1.0.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活动，除应遵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b>1.0.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工程计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b>
/	<p>2.0.1工程计量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指建设工程项目以工程设计图纸、<b>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b>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为依据，按照相关工程国家标准的计算规则、计量单位等规定，进行工程数量的计算活动，在工程建设中简称工程计量。</p> <p>2.0.2房屋建筑building construction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p> <p>2.0.3工业建筑industrial construction 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区建筑、动力站、与厂房相连的生活间、厂区内的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2.0.4民用建筑civil construction 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如住宅、办公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商店、体育馆、旅馆、医院、展览馆等。</p>	<p>2.0.1工程计量measurement of quantities <b>按照工程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统一的工程量计算标准等，进行工程数量计算的活动。</b></p> <p>2.0.2房屋建筑building construction 在固定地点，为使用者或占用物提供庇护覆盖以进行生活、生产或其他活动的实体，可分为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p> <p>2.0.3工业建筑industrial construction 提供生产用的各种建筑物，如车间、厂区建筑、动力站、与厂房相连的生活间、厂区内的库房和运输设施等。</p> <p>2.0.4民用建筑civil construction 非生产性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如住宅、办公楼、幼儿园、学校、食堂、影剧院、商店、体育馆、旅馆医院、展览馆等。</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相比“13规范”，删除了“经审定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增加了“有关技术标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p>3.0.1 工程量计算除依据本规范各项规定外，尚应依据以下文件：</p> <p>1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p> <p><b>2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b></p> <p>3 经审定通过的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p>	<p>3.0.1 工程计量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还应依据下列文件：</p> <p>1 经审定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及其说明；</p> <p>2 有关的技术标准；</p> <p>3 其他有关技术经济文件。</p>
/	3.0.2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计量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的相关规定执行。	3.0.2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计量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的相关规定。
删除2013版的此条规定，所有的清单项目保持单位唯一，便于造价数据的分析和对比。	3.0.3 本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无
/	<p>3.0.4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遵守下列规定：</p> <p>1 以“t”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以“m”、“m<sup>2</sup>”、“m<sup>3</sup>”、“kg”为单位，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以“个”、“件”、“根”“组”、“系统”为单位，应取整数。</p>	<p>3.0.3 工程计量时每一项目汇总的有效位数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以“t”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数字，第四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 以“m”“m<sup>2</sup>”“m<sup>3</sup>”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 以“个”“根”“座”“套”“孔”“樁”为单位取整数。</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p>本条在“13规范”3.0.5条的基础上修订,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反映工程特点,准确表述出影响清单报价的特征要素。清单工作内容仅列出了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序,但并不意味着次要工序没有包含,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必要的工作。</p> <p>除特殊规定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按标准编制清单时,不应随意增加或减少清单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防止由于口径不统一造成争议。</p>	<p>3.0.5本规范各项目仅列出了主要工作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者外,应视为已经包括完成该项目所列或未列的全部工作内容。</p>	<p>4.1.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p> <p>本标准附录A~附录R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必要工作。</p>
/	<p>3.0.6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涉及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室外地(路)面、室外给排水等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的相应项目执行;采用爆破法施工的土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62的相应项目执行。</p>	<p>3.0.4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涉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等安装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5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路灯等市政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的相应项执行。</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	<p>4.1.1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p> <p>1本规范和现行国家标准 <b>《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b></p> <p>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p> <p>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p> <p>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p> <p>5拟定的招标文件。</p> <p>6施工现场情况、<b>工程特点</b>及常规施工方案。</p> <p>7其他相关资料。</p>	<p>4.1.1编制工程量清单应依据下列内容:</p> <p>1本标准和现行国家标准 <b>《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b></p> <p>2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专业工程计量标准和计价规定、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p> <p>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p> <p>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p> <p>5招标文件;</p> <p>6施工现场情况和<b>地勘水文资料;</b></p> <p>7其他相关资料。</p>
/	<p>4.1.2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的相关规定编制。</p>	无
/	无	<p>4.1.3本标准附录A~附录R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p>
<p>本条与“13规范”相比,为新增内容,强调了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均已包含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作为4.1.2条的补充说明。</p>	<p>4.1.3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b>应做补充,并报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汇总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b></p> <p>补充项目的编码由本规范的代码01与B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01B001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p> <p>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b>需附有</b>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p>	<p>4.1.4编制工程量清单时,若出现本标准附录A~附录R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可做补充,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补充项目的编码由本标准的代码01与B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01B001起顺序编制;</p> <p>2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应附有补充项目的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p>
/	<p>4.2.1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p>	<p>4.2.1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附录A~附录Q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本条与“13规范”相比，允许同一招标工程中的不同单项工程间清单编码重码。但不允许同一单项工程的多个单位工程间重码。原来规定是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4.2.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4.2.2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应采用十二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一至九位应按附录的规定设置，十至十二位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设置， <b>同一招标工程中的同一单项工程</b> 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码。
/	4.2.3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附录的项目名称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4.2.3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Q中规定的项目名称，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确定。
/	4.2.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附录中规定的项目特征，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4.2.4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Q中规定的项目特征，并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予以描述。
/	4.2.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4.2.6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Q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	4.2.6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附录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4.2.5工程量清单的计量单位应按本标准附录A~附录Q中规定的计量单位确定。
删除2013版关于模板的规定，模板列在分部分项工程中。	4.2.7本规范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招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无
/	4.2.8本规范对预制混凝土构件按现场制作编制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不再另列。若采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时，构件成品价(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所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中。	无
/	4.2.9金属结构构件按成品编制项目，构件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中，若采用现场制作，包括制作的所有费用。	无
/	4.2.10门窗(橱窗除外)按成品编制项目，门窗成品价应计入综合单价中。若采用现场制作，包括制作所有费用。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总则

变化要点	13规范	24标准
本条规定了措施清单项目的编制要求，与“13规范”相比，取消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将计量单位改为“项”。	4.3.1措施项目中列出了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照本规范 4.2分部分项工程的规定执行。	4.3.1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本标准附录R的措施项目应按规定的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确定。
本条与“13规范”相比，为新增内容，规定了如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应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并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和计价均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原则，不再作为措施项目清单列项。	4.3.2措施项目中仅列出项目编码、项目名称，未列出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编制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本规范附录S措施项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确定。	无
/	无	4.3.2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应按本标准第4.2节的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 方波造价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A土石方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单独土石方		挖一般土方	挖单独土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原始地貌与预设标高之间的挖填尺寸, 以体积计算
		无	<b>单独土石方回填</b>	无	
		挖一般石方	挖单独石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基础土石方	1.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定义的变化。 2.基础土石方划分为沟槽和基坑。 3.计算基础土石方工程量应包含工作面, 不包含放坡。 4.土石方的开挖、回填, 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状态计算, 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	挖基坑土方	挖基坑土方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b>	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土深度, 以体积计算
		挖沟槽土方	挖沟槽土方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b> 2.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管底垫层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无管底垫层按管外径的水平投影面积乘以挖土深度计算, 不扣除各类井的长度, 井的土方并入	1.基础沟槽土方按照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土深度, 以体积计算 2.管沟土方按设计图示管底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土深度, 以体积计算; 无管底基础及垫层时, 按管外径的水平投影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土深度, 以体积计算
		管沟土方			
		冻土开挖	挖冻土	按设计图示尺寸开挖面积乘厚度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开挖面积乘以厚度, 以体积计算
		挖淤泥、流砂	挖淤泥流砂	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位置、界限, 以体积计算
		挖基坑石方	挖基坑石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基坑底面积乘以挖石深度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石深度, 以体积计算
		挖沟槽石方	挖沟槽石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沟槽底面积乘以挖石深度以体积计算	1.基础沟槽石方按照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挖石深度, 以体积计算 2.管沟石方按设计图示管底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挖石深度, 以体积计算; 无管底基础及垫层时, 按管外径的水平投影
		挖管沟石方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以管道中心线长度计算 2.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截面积乘以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A土石方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基础土石方	1.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定义的变化。 2.基础土石方划分为沟槽和基坑。 3.计算基础土石方工程量应包含工作面,不包含放坡。 4.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状态计算,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	回填方	回填方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1.场地回填: 回填面积乘平均回填厚度 2.室内回填: 主墙间面积乘回填厚度, 不扣除间隔墙 3.基础回填: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去自然地坪以下埋设的基础体积(包括基础垫层及其他构筑物)	按设计图示尺寸, 以体积计算: 1.基础回填, 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 乘以回填深度, 减去回填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含垫层)、管道, 以体积计算 2.房心回填, 按回填区的净体积计算
平整场地及其他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 其突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
		余方弃置	余方弃置	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正数)计算	<b>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回填清单项目工程量(可利用)计算, 以体积计算</b>
其他规定		无	单独土石方项目	无	单独土石方项目, 是指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工作内容中的“障碍物清理”, 是指对开挖时可随土石方一并挖除的天然障碍物的清除工作。
		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	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划分	底宽 $\leq 7m$ 且底长 $> 3m$ 底宽为沟槽; 底长 $\leq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m^2$ 为基坑; 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	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划分: 基础土石方中, 底宽 $\leq 3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为沟槽, 超出上述范围的为基坑。 <b>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尺寸。</b>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A土石方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 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其他规定	1.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定义的变化。 2.基础土石方划分为沟槽和基坑。 3.计算基础土石方工程量应包含工作面,不包含放坡。 4.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状态计算,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	表A.1-4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表A-46-1基础土方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表 A.1-4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基础材料</th> <th>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th> </tr> </thead> <tbody> <tr><td>砖基础</td><td>200</td></tr> <tr><td>浆砌毛石、条石基础</td><td>150</td></tr> <tr><td>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td><td>300</td></tr> <tr><td>混凝土基础支模板</td><td>300</td></tr> <tr><td>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td><td>1000(防水层面)</td></tr> </tbody> </table> 注:本表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GZ-101-95 整理。 表 A.1-5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管沟材料</th> <th colspan="4">管道结构宽(mm)</th> </tr> <tr> <th>≤500</th> <th>≤1000</th> <th>≤2500</th> <th>&gt;2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td> <td>400</td> <td>500</td> <td>600</td> <td>700</td> </tr> <tr> <td>其他材质管道(mm)</td> <td>300</td> <td>400</td> <td>50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注:1 本表按《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GJDGZ-101-95 整理。 2 管道结构宽,有管座的按基础外缘,无管座的按管道外径。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1000(防水层面)	管沟材料	管道结构宽(mm)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mm)	300	400	500	600	A.4.6 挖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工作面宽度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计算,无设计要求时可按表 A.4.6-1、表 A.4.6-2 计算。 表 A.4.6-1 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基础材料</th> <th>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th> </tr> </thead> <tbody> <tr><td>砖基础</td><td>200</td></tr> <tr><td>浆砌毛石、条石基础</td><td>250</td></tr> <tr><td>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td><td>600</td></tr> <tr><td>基础垂直面做砂浆防潮层</td><td>400(自防潮层面)</td></tr> <tr><td>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或防腐层</td><td>1000(自防水层或防腐层面)</td></tr> <tr><td>支挡土板</td><td>100(在上述宽度外另加)</td></tr> </tbody> </table> 表 A.4.6-2 管沟施工每侧所需工作面宽度计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管道材质</th> <th colspan="4">管道结构宽(mm)</th> </tr> <tr> <th>≤500</th> <th>≤1000</th> <th>≤2500</th> <th>&gt;2500</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td> <td>400</td> <td>500</td> <td>600</td> <td>700</td> </tr> <tr> <td>其他材质管道(mm)</td> <td>300</td> <td>400</td> <td>500</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注:管道结构宽,有管座的按基础外缘,无管座的按管道外径。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2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600	基础垂直面做砂浆防潮层	400(自防潮层面)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或防腐层	1000(自防水层或防腐层面)	支挡土板	100(在上述宽度外另加)	管道材质	管道结构宽(mm)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mm)	300	400	500	600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1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300																																																																						
混凝土基础支模板	300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	1000(防水层面)																																																																						
管沟材料	管道结构宽(mm)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mm)	300	400	500	600																																																																			
基础材料	每边各增加工作面宽度(mm)																																																																						
砖基础	200																																																																						
浆砌毛石、条石基础	250																																																																						
混凝土基础、垫层(支模板)	600																																																																						
基础垂直面做砂浆防潮层	400(自防潮层面)																																																																						
基础垂直面做防水层或防腐层	1000(自防水层或防腐层面)																																																																						
支挡土板	100(在上述宽度外另加)																																																																						
管道材质	管道结构宽(mm)																																																																						
	≤500	≤1000	≤2500	>2500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管道(mm)	400	500	600	700																																																																			
其他材质管道(mm)	300	400	500	600																																																																			
土方说明		分类	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为:底宽≤7m,底长>3倍底宽为沟槽;底长≤3倍底宽,底面积≤150m <sup>2</sup>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		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划分,基础土石方中,底宽<3m且底长>3倍底宽的为沟槽,超出上述范围的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尺寸。																																																																		
	基础土方开挖深度	基础土方开挖深度应按基础垫层底表面标高至交付施工场地标高确定,无交付施工场地标高时,应按自然地面标高确定。		基础土方的开挖深度,自预设标高算至基础(含垫层)底标高,下有石方的算至土石分界线。																																																																			
	工作面	/		无																																																																			
	放坡	原槽、坑作基础垫层时,放坡自垫层上表面开始计算。		无																																																																			
	干湿土划分	无		干土、湿土的划分,以地质勘测资料的地下常水位为准,地下常水位以上为干土,以下为湿土。地表水排出后,土壤含水率≥25%时为湿土。																																																																			
	桩间挖土	无		无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A土石方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石方说明	1.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定义的变化。 2.基础土石方划分为沟槽和基坑。 3.计算基础土石方工程量应包含工作面,不包含放坡。	分类		沟槽、基坑、一般石方的划分为:底宽 $\leq 7m$ 且底长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leq 3$ 倍底宽、底面积 $\leq 150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石方。	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划分,基础土石方中,底宽 $<3m$ 且底长 $>3$ 倍底宽的为沟槽,超出上述范围的为基坑。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尺寸。
		允许超挖量		无	无
回填、平整场地说明	4.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状态计算,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	平整场地		无	平整场地,指建筑物(构筑物)所在现场厚度在 $\pm 300mm$ 以内的就地挖、填及平整。
		管道回填		无	无

方波造价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B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 规范	24 标准	13 规范	24 标准
地基处理	1. 附录B共计2个小节 26个清单项目, 在 “13规范基础上新增 7个项目, 减少9个项 目。  2. 保留唯一计量单位 后, 各清单项的计算 规则略有调整。	换填垫层	换填垫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预压地基	无	按设计图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处理范围以面积计算
		强夯地基	无		
		振冲密实(不填料)	振冲密实地基(不填料)		
		振冲桩(填料)	填料桩复合地基	1.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桩截面乘以桩长以体 积计算	按设计桩截面面积乘以桩长以体积计算
		砂石桩	无	1.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 尖)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桩截面乘以桩长(包括 桩尖) 以体积计算	无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	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地 基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按设计桩截面面积乘以桩长以体积计算
		石灰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无
		无	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	无	按设计图示 <b>桩体尺寸</b> 以体积计算
		无	旋喷桩复合地基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深层搅拌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 <b>以桩长</b> 计算	无
		高压喷射注浆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无
		柱锤冲扩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无
注浆地基	注浆加固地基	1. 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2. 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加固体 积计算	按设计加固尺寸以体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B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 规范	24 标准	13 规范	24 标准
地基处理	1. 附录B共计2个小节26个清单项目, 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7个项目, 减少9个项目。 2. 保留唯一计量单位后, 各清单项的计算规则略有调整。	褥垫层	褥垫层	1.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面积计算 2.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以体积计算
		粉喷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无
		夯实水泥土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灰土(土)挤密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基坑与边坡支护	1. 附录B共计2个小节26个清单项目, 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7个项目, 减少9个项目。 2. 保留唯一计量单位后, 各清单项的计算规则略有调整。	地下连续墙	地下连续墙	按设计图示墙中心线长乘以厚度乘以槽深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墙体尺寸以体积计算
		咬合灌注桩	咬合灌注桩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无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	无	按设计图示成墙截面尺寸乘以桩长以体积计算
		圆木桩	木制桩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预制钢筋混凝土板桩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型钢桩	型钢桩、钢板桩	1.以吨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钢板桩		1.以吨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墙中心线长乘以桩长以面积计算	
		锚杆(锚索)	锚杆(锚索)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B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 规范	24 标准	13 规范	24 标准
基坑与边坡 支护	1. 附录B共计2个小节 26个清单项目, 在 “13规范基础上新增 7个项目, 减少9个项 目。 2. 保留唯一计量单位 后, 各清单项的计算 规则略有调整。	土钉	土钉	1.以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2.以根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土钉置入深度计算
		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	喷射混凝土、水泥砂浆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钢筋混凝土支撑	钢筋混凝土支撑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钢筋混凝土支撑的模板	无	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无	钢筋混凝土腰梁、冠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钢筋混凝土腰梁、冠梁的 模板	无	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钢支撑	钢支撑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质 量, 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质 量, 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无	钢腰梁、冠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质 量, 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无	泥浆外运	无	按成槽、成孔尺寸, 以体积计算
其他规定		无	桩长要求	无	项目特征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若有), 空 桩长度=孔深-桩长, 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 桩底的深度。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C桩基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预制桩	1.附录C共计2个小节12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2个项目	预制钢筋混凝土方桩	预制钢筋混凝土实心桩	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	预制钢筋混凝土空心桩		
		钢管桩	钢管桩	1.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无	静钻根植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植入桩桩长计算
		截(凿)桩头	截(凿)桩头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桩截面乘以桩头长度以体积计算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灌注桩	2.删除了预制桩的“沉桩方法”、灌注桩的“成孔方法”和“沉管方法”、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的“护筒类型、长度”、沉管灌注桩的“复打长度”等。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	按设计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以体积计算,截面局部扩大部分体积并入计算
		沉管灌注桩	沉管灌注桩		
		干作业成孔灌注桩	干作业机械成孔灌注桩	2.以立方米计量,按不同截面在桩上范围内以体	
		无	爆扩成孔灌注桩	无	
		挖孔桩土(石)方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含护壁)截面面积乘以挖孔深度以立方米计算	无
		钻孔压浆桩	钻孔压浆桩	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灌注桩后压浆	灌注桩后压浆	按设计图示以注浆孔数计算	按设计图示注浆孔数计算
		无	声测管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乘以根数计算
人工挖孔灌注桩	无	1.以立方米米计量,按桩芯混凝土体积计算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砖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砖基础	砖基础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扣除地梁(圈梁)、构造柱所占体积,不扣除基础大放脚T形接头处的重叠部分及嵌入基础内的钢筋、铁件、管道、基础砂浆防潮层和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 基础长度: <b>外墙按外墙中心线</b> ,内墙按内墙净长线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地梁(圈梁)、构造柱所占体积,不扣除基础大放脚T形接头处的重叠部分及嵌入基础内的钢筋、铁件、管道、基础砂浆防潮层和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并入计算,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 体积墙基础长度: 外墙基础按外墙中心线、内墙基础按内墙净长计算
		砖砌挖孔桩护壁	无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b>	无
		实心砖墙	实心砖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挑梁、过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梁头、板头、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砖墙内加固钢筋、木筋、铁件、钢管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的体积亦不增加。 凸出墙面的砖垛并入墙体体积内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柱、梁、板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及墙内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加固钢筋、木筋、铁件、管道所占的体积。 凸出墙面的墙垛并入计算。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部分的体积不并入计算同材质围墙柱及围墙压顶并入围墙体积内计算墙长度: 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框架间墙不区分内外墙均按净长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砖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多孔砖墙	多孔砖墙	1.墙长度: <b>外墙按中心线</b> 、内墙按净长计算; 2.墙高度: (1)外墙: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有屋架且室内外均有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200mm;无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300mm,出檐宽度超过600mm时按实砌高度计算; <b>与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平屋顶算至钢筋混凝土板底。</b> (2)内墙:位于屋架下弦者,算至屋架下弦底;无屋架者算至天棚底另加100mm; <b>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顶;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b> (3)女儿墙:从屋面板上表面算至女儿墙顶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 (4)内、外山墙:按其平均高度计算。 3.框架间墙:不分内外墙按墙体净尺寸以体积计算。 4.围墙:高度算至压顶上表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围墙柱并入围墙体积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柱、梁、板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及墙内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加固钢筋、木筋、铁件、管道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墙垛并入计算。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部分的体积不并入计算同材质围墙柱及围墙压顶并入围墙体积内计算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框架间墙不区分内外墙均按净长计算
		空心砖墙	空心砖墙		
		空斗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空斗墙外形体积计算。墙角、内外墙交接处、门窗洞口立边、窗台砖屋檐处的实砌部分体积并入空斗墙体积内	无
		空花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空花部分外形体积计算,不扣除空洞部分体积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砖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填充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填充墙外形体积计算。	无
		实心砖柱	实心砖柱	/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多孔砖柱	多孔砖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砖检查井	砖检查井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零星砌砖	零星砌砖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截面积乘以长度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长度计算。 4.以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b>体积</b> 计算
		砖散水、地坪	砖散水、地坪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 <b>水平投影面积</b> 计算
		砖地沟、明沟	砖地沟、明沟	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贴砌砖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砌块砌体	<p>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p> <p>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p> <p>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p>	砌块墙	砌块墙	<p>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p>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挑梁、过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梁头、板头、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绿木、木砖、门窗走头、砌块墙内加固钢筋、木筋、铁件、钢管及单个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的体积亦不增加</p> <p>凸出墙面的砖垛并入墙体体积内计算。</p> <p>1.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p> <p>2.墙高度:</p> <p>(1)外墙: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有屋架且室内外均有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200mm;无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300mm,出檐宽度超过600mm时按实砌高度计算;与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b>平屋面算至钢筋砼板底。</b></p> <p>(2)内墙:位于屋架下弦者,算至屋架下弦底;无屋架者算至天棚底另加100mm;<b>有钢筋砼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顶;</b>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p> <p>(3)女儿墙:从屋面板上表面算至女儿墙顶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p> <p>(4)内、外山墙:按其平均高度计算。</p> <p>3.框架间墙:不分内外墙按墙体净尺寸以体积计算。</p> <p>4.围墙:高度算至压顶上表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围墙柱并入围墙体积内</p>	<p>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p>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柱、梁、板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eq 0.3m</math>的孔洞及墙内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绿木、木砖、门窗走头、加固钢筋、木筋、铁件、管道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墙垛并入计算同材质围墙柱及围墙压顶并入围墙体积内计算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框架间墙不区分内外墙均按净长计算</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砌块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砌块柱	砌块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梁垫、梁头、板头所占体积
石砌体		石基础	石基础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包括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不扣除基础砂浆防潮层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体积。基础长度： <b>外墙按中心线</b> ，内墙按净长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不扣除基础砂浆防潮层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附墙垛基础宽出部分体积并入计算，靠墙暖气沟的挑檐不增加体积 墙基础长度：外墙基础按中心线、内墙基础按净长计算
				石勒脚	石勒脚

# 方波造价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 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石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石墙	石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钢筋混凝土柱、梁、圈梁、挑梁、过梁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梁头、板头、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石墙内加固钢筋、木筋、铁件、钢管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的体积亦不增加。凸出墙面的砖垛并入墙体体积内计算 1.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 2.墙高度: (1)外墙:斜(坡)屋面无檐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有屋架且室内外均有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200mm;无天棚者算至屋架下弦底另加300mm,出檐宽度超过600mm时按实砌高度计算;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板顶; <b>平屋顶算至钢筋混凝土板底</b> (2)内墙:位于屋架下弦者,算至屋架下弦底;无屋架者算至天棚底另加100mm;有钢筋混凝土楼板隔层者算至楼板顶;有框架梁时算至梁底 (3)女儿墙:从屋面板上表面算至女儿墙顶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 (4)内、外山墙:按其平均高度计算 3.围墙:高度算至压顶上表面(如有混凝土压顶时算至压顶下表面),围墙柱并入围墙体积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嵌入墙内的柱、梁、板及凹进墙内的壁龛、管槽、暖气槽、消火栓箱所占体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及墙内檩头、垫木、木楞头、沿缘木、木砖、门窗走头、加固钢筋、木筋、铁件、管道所占的体积凸出墙面的墙垛并入计算。同材质围墙柱及围墙压顶并入围墙体积内计算墙长度:外墙按中心线、内墙按净长计算
		石挡土墙	石挡土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D砌筑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石砌体	1.本附录共计4个小节25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新增“轻质墙板”小节,将原“13规范”的第4小节“垫层”移至附录E中。 2.简化了砌体结构的计算规则。 3.重新定义“零星砌砖”。	石柱	石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
		石栏杆	石栏杆	按设计图示以长度计算	
		石护坡	石护坡	/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不含垫层)计算
		石台阶	石台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石坡道	石坡道	按设计图示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石地沟、明沟	石地沟、明沟	按设计图示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轻质墙板		无	轻质墙板	无	/
		无	轻质保温一体墙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垫层		垫层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无
其他规定				/	D.5.1砖石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柱基础、墙基础、管道基础等。 D.5.2基础与墙(柱)身使用同一种材料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有地下室者,以地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基础及楼地面垫层	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	垫层	基础垫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不扣除伸入垫层的桩头所占体积</b>		
		无	楼地面垫层				
现浇混凝土构件	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 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 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	桩承台基础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伸入承台基础的桩头所占体积	无		
		独立基础	独立基础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伸入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梁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伸入桩承台的桩头所占体积 <b>与筏形基础一起浇筑的,凸出筏形基础上下表面</b>	
		带形基础	条形基础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截面面积乘以梁长以体积计算 <b>梁长:所联系基础之间的净长度</b>
		满堂基础	筏形基础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	基础梁	基础联系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伸入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梁长:	按设计断面面积乘以柱高以体积计算。 <b>扣除劲性钢筋骨架所占体积</b> ,附着在柱上的牛腿并入柱体积内。
		无	钢筋混凝土柱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续) 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 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无	劲性钢筋混凝土柱	无	同上
		矩形柱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柱高:	无
		异形柱	无	1.有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2.无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柱帽下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3.框架柱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至柱顶高度计算 4.构造柱按全高计算,嵌接墙体部分(马牙槎)并入柱身体积 5.依附柱上的牛腿和升板的柱帽,并入柱身体积计算	无
		无	钢管混凝土柱	无	按需浇筑混凝土的钢管内截面面积乘以钢管高度以体积计算
		无	地下室外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0.3m的孔洞所占体积,墙柱、墙梁及突出墙面部分并入墙体体积内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同上	无	钢筋混凝土墙	无	同上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直形墙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弧形墙	无	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0.3 m的孔洞所占体积，墙垛及突出墙面部分并入墙体体积计算内。	无
		短肢剪力墙	无	无	无
		无	钢筋混凝土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劲性钢骨架所占体积，伸入砌体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无	劲性钢筋混凝土梁	无	同上
		弧形、拱形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扣除劲性钢骨架所占体积，伸入砌体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梁长： 1.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 2.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长算至主梁侧面	无
		矩形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伸入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无
		异形梁	无		无
		无	实心楼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不扣除单个面积≤0.3m<sup>2</sup>的柱、垛以及孔洞所占体积</b> 压形钢板混凝土楼板扣除构件内压形钢板所占体积；有梁板(包括主、次梁与板)按梁、板体积之和计算，无梁板按板和柱帽体积之和计算，各类板伸入墙内的板头并入板体积内，薄壳板的肋、基梁并入薄壳体积内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0.3m的孔洞所占体积，伸入砌体墙内的板头以及板下柱帽并入板体积内板与现浇墙、梁相交时，板尺寸算至墙、梁侧面
		有梁板	无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续) 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 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 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 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 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 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 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 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 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 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无梁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以及孔洞所占体积压形钢板混凝土楼板扣除构件内压形钢板所占体积; 有梁板(包括主、次梁与板)按梁、板体积之和计算, 无梁板按板和柱帽体积之和计算, 各类板伸入墙内的板头并入板体积内, 薄壳板的肋、基梁并入薄壳体积内计算	无	
		平板	无		无	
		拱板	无		无	
		薄壳板	无		无	
		栏板	无		无	
		空心板	空心楼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空心板(GBF高强薄壁蜂巢芯板等)应扣除空心部分体积</b>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扣除内置筒芯、箱体部分的体积, 板下柱帽并入板体积内, 板与现浇墙、梁相交时, 板尺寸算至墙、梁侧面</b>	
		无	空心板内置筒芯		无	按设计图示放置筒芯的长度计算
		无	空心板内置箱体		无	按设计图示放置箱体的数量计算
		无	坡屋面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体积, <b>伸入砌体墙内的板头以及屋脊八字相交处的加厚混凝土并入板体积内坡屋面板与屋面梁相交时, 板尺寸算至梁侧面</b>
无	坡道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 的孔洞所占体积。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其他板	其他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u>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构件净体积计算。依附其上的混凝土上翻、线条、外凸造型等并入板体积内其他板与楼板、屋面板水平连接时，以外墙外边线为界；与梁水平连接时，以梁外边线为界；与梁、楼板竖向连接时，以梁、楼板上下表面为界</u>
		天沟(檐沟)、挑檐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无	<u>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墙外部分体积计算。包括伸出墙外的牛腿和雨篷反挑檐的体积</u>	无
		无	楼梯	无	<u>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嵌入砌体墙内的部分并入楼梯体积内</u>
		直行楼梯	无	1.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500mm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计算	无
		弧形楼梯		2.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同上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续) 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构造柱	构造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柱高: 1.有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上一层楼板上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2.无梁板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或楼板上表面)至柱帽下表面之间的高度计算 3.框架柱的柱高:应自柱基上表面至柱顶高度计算 4.构造柱按全高计算,嵌接墙体部分(马牙槎)并入柱身体积 5.依附柱上的牛腿和升板的柱帽,并入柱身体积计算	按设计断面面积乘以柱高以体积计算。与砌体嵌接部分(马牙槎)并入柱体积内 <b>柱高:</b> <b>1.非通长构造柱高度,自其生根构件(基础、基础圈梁、下部梁、下部板等)的上表面算至其锚固构件(上部梁、上部板等)的下表面</b> <b>2.通长构造柱高度自其生根构件的上表面算至柱顶</b>
		圈梁	圈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伸入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 梁长:	按设计图示截面面积乘以梁长以体积计算。 <b>遇洞口变截面部分并入圈梁体积内圈梁与构造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构造柱(不含马牙槎)的侧面</b>
		过梁	过梁	1.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 2.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算至主梁侧面	按设计图示截面面积乘以梁长以体积计算 <b>梁长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按梁下洞口宽度两端各加250mm</b>
		无	填充混凝土	无	<b>按设计图示填充部位的尺寸,以体积计算</b>
		散水、坡道	散水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室外地坪	地坪		同上
		散水、坡道	坡道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b>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台阶	台阶	<p>1.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p> <p>2.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与上部平台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
		挡土墙	挡土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0.3m <sup>2</sup> 的孔洞所占体积，墙垛及突出墙面部分并入墙体体积计算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泄水孔所占体积，墙垛及突出墙面部分并入墙体体积内
		无	无	无	无
		电缆沟、地沟	电缆沟、地沟	按设计图示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化粪池、检查井	化粪池、检查井	1.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其他构件	零星现浇构件	2.以座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b>构件净体积</b> 计算
		后浇带	后浇带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扶手、压顶	无	<p>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的延长米计算</p> <p>2.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 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E.1/E.2配套的相关问题及说明	E.7其他规定	<p>E17.1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如施工图设计标注做法见标准图集时，项目特征注明标准图集的编码、页号及节点大样即可。</p> <p>E.17.2现浇或预制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构件，不扣除构件内钢筋、螺栓、预埋铁件、张拉孔道所占体积但应扣除劲性骨架的型钢所占体积</p>	<p>E.7.1现浇混凝土构件通用说明。 1项目特征中的“混凝土种类”可描述为预拌(商品)混凝土、<b>现拌混凝土；清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防水混凝土、耐酸混凝土；毛石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b> 2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均不扣除构件内钢筋、螺栓、预埋铁件、张拉孔道所占体积，但应扣除劲性骨架的型钢所占体积。</p>
				<p>1、有肋带形基础、无肋带形基础应按本表中相关项目列项，并注明肋高。</p> <p>2、箱式满堂基础中柱、梁、墙、板按本附录表E.2、表E.3、表E4、表E.5相关项目分别编码列项；箱式满堂基础底板按本表的满堂基础项目列项。</p> <p>3、框架式设备基础中柱、梁、墙、板分别按本附录表E2、表E3、表E4、表E5相关项目编码列项；基础部分按本表相关项目编码列项。</p> <p>4、如为毛石混凝土基础，项目特征应描述毛石所占比例。</p>	<p>E.7.2现浇钢筋混凝土基础说明： 1独立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普通、杯口、独立桩承台等；条形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板式、梁板式等；筏形基础的“基础类型”可描述为平板式、梁板式等。 2独立桩承台按独立基础编码列项，承台梁按基础联系梁编码列项，整片浇筑的桩承台按筏形基础编码列项。 3箱式满堂基础的底板按筏形基础编码列项，其余构件应按柱、梁、墙、板相应项目分别编码列项。 框架式设备基础应按基础、柱、梁、墙、板相应项目分别编码列项。</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后续）</p>	E.1/E.2配套的相关问题及说明	E.7其他规定	<p>1.混凝土种类：指清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等，如在同一地区既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又允许现场搅拌混凝土时，也应注明(下同)。</p> <p><b><u>2.短肢剪力墙是指截面厚度不大于300mm、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大于4但不大于8的剪力墙；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不大于4的剪力墙按柱项目编码列项。</u></b></p>	<p>E.7.3现浇钢筋混凝土柱、墙说明：</p> <p>1钢管混凝土柱的“填充形式”可描述为实心、空心。当填充形式为空心时，需描述空心率。</p> <p>2建筑物中，起挡土作用的地下室外围护墙应按“地下室外墙”项目编码列项，其余现浇混凝土墙应按“钢筋混凝土墙”项目编码列项。钢筋混凝土墙除剪力墙身(简称墙身)外，还包括剪力墙柱(简称墙柱)和剪力墙梁(简称墙梁)。墙柱指约束边缘构件、构造边缘构件、非边缘暗柱、扶壁柱，呈+、T、Y、L、一字等形状，按柱式配筋，墙柱与墙身相连还可能形成工、[、z等形状；墙梁指连梁、暗梁、边框梁，处于填充墙大洞口或其他洞口上方，按梁式配筋。</p> <p>3墙与柱连接时墙算至柱边墙与梁连接时墙算至梁底墙与板连接时板算至墙侧。</p> <p>4异形柱各方向上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均大于4时，按混凝土墙项目编码列项。</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续) 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 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 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 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 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p> <p>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 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 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 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 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 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后</p> <p>续)</p>	E.1/E.2配套的相关问题及说明	E.7其他规定	<p>现浇挑檐、天沟板、雨篷、阳台与板(包括屋面面板、楼板)连接时, 以外墙外边线为分界线; 与圈梁(包括其他梁)连接时, 以梁外边线为分界线。外边线以外为挑檐、天沟、雨篷或阳台。</p>	<p>E.7.4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说明:</p> <p><b>1梁坡度<math>\geq 20\%</math>时, 需描述坡度。</b></p> <p>2钢板上浇筑的混凝土板应按“实心楼板”项目编码列项, 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钢板所占体积, 并计算因压型钢板板面凹凸造成的混凝土体积增减;</p> <p>3空心板内置筒芯、箱体是指在混凝土浇筑前, 为形成现浇空心楼盖的内部空腔而预先安装放置玻纤增强复合筒芯、叠合箱、蜂巢芯等。</p> <p><b>4屋面板坡度<math>&lt; 20\%</math>时, 按实心楼板编码列项, 坡度<math>\geq 20\%</math>时, 按“坡屋面板”项目编码列项, 并描述坡度。</b></p> <p>5坡道板是指满足通行要求的架空式坡道, 其“坡道形式”可描述为直线式、曲线式、组合式等。</p> <p><b>6挑檐板、天沟板、雨篷板、凸飘窗顶(底)板、凸飘窗侧立板、不挂板、栏板、造型板等应按“其他板”项目分别编码列项。</b></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现浇混凝土构件	<p>(续) 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 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E.1/E.2配套的相关问题及说明	E.7其他规定	<p>1.整体楼梯(包括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水平投影面积包括休息平台、平台梁、斜梁和楼梯的连接梁。当整体楼梯与现浇楼板无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后一个踏步边缘加300mm为界。</p> <p>1、现浇混凝土小型池槽、垫块、门框等,应按本表其他构件项目编码列项。</p> <p>2、架空式混凝土台阶,按现浇楼梯计算。</p>	<p>E.7.5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梯及其他说明:</p> <p>1梯项目的“楼梯形式”可描述为直形、弧形、螺旋、板式,梁式、单跑、双跑、三跑等。楼梯包括楼梯梯段、楼梯梁、楼梯休息平台、平台梁。当楼梯与楼板无楼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加300mm为界。</p> <p>2阳台按现浇混凝土梁、板等相应构件分别编码列项。</p> <p>3填充混凝土是指在已完成浇筑的结构体内,为满足设计标高要求而进行的混凝土浇筑。</p> <p>4散水、坡道、地坪等项目特征中的嵌缝材料是指设计图纸注明的功能性分隔缝材料种类。无需描述为留置施工缝而使用的分隔材料。</p> <p>5架空式混凝土台阶应按“楼梯”编码列项。</p> <p>6按标准图集设计的“化粪池、检查井”项目特征仅描述标准图集的相关代号即可,清单工作内容不包括图集集中的管道、支架、预制盖板、预制井圈。其预制构件、钢筋、模板应按本附录相应清单项目另行编码列项。</p> <p>7扶手、压顶、小型池槽、垫块、门框及其他单个体积<math>\leq 0.1m^2</math>的同类构件,按“零星现浇构件”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说明构件名称。</p>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矩形柱	矩形柱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异形柱	异形柱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同上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矩形梁	矩形梁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以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异形梁	异形梁		同上
		拱形梁	拱形梁		同上
		过梁	过梁		同上
		鱼腹式吊车梁	吊车梁		同上
		无	其他梁		同上
		折线型	屋架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以榀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组合	无		同上
		薄腹	无		同上
		门式刚架	无		同上
		天窗架	天窗架		同上
		平板	实心条板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b>不扣除单个尺寸≤300mm×300mm的孔洞所占体积，扣除空心板空洞体积。</b> 2.以块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0.3m <sup>2</sup> 的孔洞及宽度≤40mm的板缝所占的体积，空心板空洞体积亦不扣除，伸入墙内的板头并入板体积内计算
		空心板	空心条板		同上
		大型板	大型板		同上
		槽形板、网架板、折线板、带肋板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p>(续) 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 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盖板、井圈	<p>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p>2.以块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p>	按设计图示以数量计算
	同上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垃圾道、通风道、烟道	<p>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p><b>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eq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math>的孔洞所占体积,扣除烟道、垃圾道、通风道的孔洞所占体</b></p> <p>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t; 300\text{mm} \times 300\text{mm}</math>的孔洞</p>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b>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其他构件	其他构件	<p>1.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p> <p>2.以座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p>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b>
		说明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说明	<p>1不带肋的预制遮阳板、雨篷板、挑檐板、栏板等，应按本表平板项目编码列项。</p> <p>2预制F形板、双T形板、单肋板和带反挑檐的雨篷板、挑檐板、遮阳板等，应按本表带肋板项目编码列项。</p> <p>3预制大型墙板、大型楼板、大型屋面板等按本表中大型板项目编码列项。</p>	<p>1非装配式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按“E3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p> <p>2项目特征中的“屋架形式”可描述为折线型、三角形、锯齿形等；“天窗架组成”可描述为天窗架壁板、侧板、上下档、支撑及条等；“板的形式”可描述为平板槽形板，双工板等；“板的部位”可描述为楼板、墙板、屋面板、挑檐板、雨篷板、栏板等；</p> <p>3小型池槽、压顶、扶手、垫块、墩块、隔热板、花格等应按“其他构件”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描述构件名称；</p> <p>4预制混凝土构件或预制钢筋混凝土构件，设计图纸标注做法见标准图集时，在项目特征中描述标准图集的编号、节点大样编号及所在页号即可；</p> <p>5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工作内容中不包含使用大型垂直运输机械进行的吊装工作，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应包含在本标准附录R措施项目中。</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p>(续) 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 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 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 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 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p> <p>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 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 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 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 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 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楼梯	无	<p>1.以立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扣除空心踏步板空洞体积</p> <p>2.以段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p>	无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	<p>6.E.5混凝土模板共20个项目, 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 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 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无	实心柱	无	按设计图示构件尺寸以体积计算, 接缝灌浆层体积并入构件体积内。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灌浆套筒及后浇键槽所占体积, 构件外露钢筋、连接件及吊环体积亦不增加
			单梁		同上
			叠合梁		同上
			叠合楼板		按设计图示构件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构件边缘倒角及后浇键槽所占体积, 构件外露钢筋、连接件及吊环体积亦不增加
			实心剪力墙板		按设计图示构件尺寸扣除门窗洞口以体积计算, 坐浆层体积并入构件体积内。不扣除: 1.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所占体积 2.灌浆套筒、灌浆孔道及后浇键槽所占体积
			夹心保温剪力墙板		同上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	<p>1.本附录共计6个小节114个清单项目，设置基础与楼地面垫层、现浇混凝土构件，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混凝土模板、钢筋及螺栓、铁件共6个小节。</p> <p>2.本附录修编后变化较大，内容较多，需要重点关注。</p> <p>3.E.1共2个项目，分别为基础垫层和楼地面垫层，由13规范附录D中的垫层项目和附录E中的垫层修编而来。</p> <p>4.将13规范附录E中所有预制构件合并至E.3，并按照柱、梁、屋架、板、其他构件顺序设置项目。注意：本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删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内容，删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内容。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后续）</p>	无	叠合剪力墙板	无	同上
			外挂墙板		按设计图示构件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后浇键槽及预制墙板拼缝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连接件及吊环体积亦不增加
			女儿墙		同上
			楼梯		按设计图示构件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后浇键槽及预制构件拼缝所占体积，构件外露钢筋、连接件及吊环体积亦不增加
			阳台		同上
			凸(飘)窗		同上
			空调板		同上
			无		同上
			其他构件		同上
			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部件、预留孔洞所占的体积，预制构件边缘倒角部分及后浇混凝土键槽部分不增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E混凝土及混凝土钢筋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	<p>(续) 5.E.4装配式构件为新增小节,共16个项目全部为新增项目,按照柱、梁、板、墙、楼梯、其他构件、叠合混凝土顺序设置项目。注意: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需单独计算,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p>6.E.5混凝土模版共20个项目,由“13规范的措施项目中移至本节。按照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设置顺序设置本小节模板项目。</p> <p>7.E.6钢筋及螺栓铁件共27个项目,由13规范的钢筋工程和螺栓、铁件两个小节合并组成,对应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项目的名称和顺序设置钢筋项目。</p>	无	叠合剪力墙后浇混凝土	无	同上
		无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说明	无	<p>1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应按本标准附录E6钢筋及螺栓、铁件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p> <p>2装配式构件安装包括构件固定所需临时支撑的搭设及拆除,如采用特殊工艺则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支撑(含支撑用预埋铁件)的种类及搭设方式</p> <p>3装配式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预埋部件,是指预埋钢板、螺栓、套筒、螺母、线盒、电盒、线管木砖等;</p> <p>4叠合楼板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应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F金属结构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钢网架	1.本附录共计9个小节34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8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 2.按半成品进行编制,注意附录F构件涂镀层要求和附录P油漆等内容的使用界限。 3.增设高强螺栓等项目计算规则略有调整。	钢网架	钢网架	1.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等不另增加质量 2.螺栓质量要计算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螺钉(或销子)等不另增加质量</b>
		无	<b>钢网壳</b>	无	
钢屋架、钢托架、钢桁架		钢屋架	钢屋架	1.以榀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吨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托架	钢托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桁架	钢桁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架桥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柱		实腹钢柱	实腹钢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依附在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钢柱上的节点板、加强环、内衬管、牛腿及悬臂梁等并入钢柱工程量内
		空腹钢柱	空腹钢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钢管柱上的节点板、加强环、内衬管、牛腿等并入钢管柱工程量内	
		钢管柱	钢管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钢管柱上的节点板、加强环、内衬管、牛腿等并入钢管柱工程量内	
钢梁		钢梁	钢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节
	钢吊车梁	钢吊车梁	制动梁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F金属结构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钢板楼板、 墙板、屋面 板	1.本附录共计9个小节34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8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 2.按半成品进行编制,注意附录F构件涂镀层要求和附录P油漆等内容的使用界限。 3.增设高强螺栓等项目计算规则略有调整。	钢板楼板	钢板楼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柱、垛及孔洞所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及孔洞所占面积
		钢板墙板	钢板墙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挂展开面积计算。 <b>不扣除</b> 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包角、包边、窗台泛水等不另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挂展开面积计算。 <b>扣除</b> 门窗洞口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包角、包边、窗台泛水等不另加面积
		无	钢屋面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铺设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
钢天窗架、 墙架、挡风 架		钢天窗架	钢天窗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挡风架	钢挡风架		
		钢墙架	钢墙架		
其他钢构件		无	钢拉索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索体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锚具及接头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支撑、钢拉条	钢支撑、钢拉条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钢檩条	钢檩条		
		钢平台	钢平台		
	钢走道	钢走道			
	钢梯	钢梯			
	钢护栏	钢护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依附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依	
	钢漏斗	钢漏斗			
	钢板天沟	钢板天沟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无	
钢支架	无				
零星钢构件	零星钢构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F金属结构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钢构件制作及其他	1.本附录共计9个小节34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8个项目,减少5个项目。 2.按半成品进行编制,注意附录F构件涂镀层要求和附录P油漆等内容的使用界限。 3.增设高强螺栓等项目计算规则略有调整。	无	钢构件制作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不扣除孔眼的质量,焊条、铆钉、普通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
			高强螺栓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数量计算
			支座		
			剪力栓钉		
金属制品		成品空调金属百叶护栏	金属百页护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成品栅栏	金属栅栏		
		成品雨篷	无	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接触边以米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无
		金属网栏	金属网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砌块墙钢丝网加固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后浇带金属网			
		无	金属井(沟)盖及盖座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方波造价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G木结构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木屋架	1.删除“钢木屋架”项目,将“13规范”的“木屋架”修改为“屋架”。合并后的屋架项目增加“屋架种类的特征,可描述为木、钢木。	无	屋架	无	按设计图示的数量以榀计算。
		木屋架	无	1.以榀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的规格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钢木屋架		以榀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木构件	2.增设“装配式木楼梯”项目。新增“装配式木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套管、线盒及宽度≤300mm的楼梯井所占的面积,伸出梯板的连接件面积亦不增加。 3.删除屋面木基层的工作内容中关于顺水条和挂瓦条的相关内容。此部分内容与瓦屋面有关,应按附录J屋面及防水工程中有关规进行列项。	木柱	木柱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300mm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计算
		木梁	木梁		
		木檩	木檩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木楼梯	木楼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宽度≤300mm的楼梯井,伸入墙内部分不计算	
		无	装配式木楼梯	无	
屋面木基层		其他木构件	其他木构件	1.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2.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b>
		屋面木基层	屋面木基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 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H门窗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木门	对于门窗清单项目可能会有一些无法统一描述的工艺特征,因此增加其他工艺要求的项目特征。	木质门	木质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木质门带套	木质门带套		
		木质连窗门	木质连窗门		
		木质防火门	木质防火门		
		木门框	木门框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框的中心线以延长米计算	<b>按设计图示框的中心线以长度计算</b>
门锁安装		门锁安装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金属门		金属(塑钢)门	金属(塑钢)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彩板门	彩板门		
		钢质防火门	防盗门		
		防盗门	钢质防火门		
金属卷帘(闸)门		金属卷帘(闸)门	金属卷帘(闸)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防火卷帘(闸)门	防火卷帘(闸)门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木板大门	木板大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钢木大门	钢木大门		
		全钢板大门	全钢板大门		
	防护铁丝门	防护铁丝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门框或扇以面积计算	<b>按设计图示门框尺寸以面积计算,无门框时以扇面积计算</b>	
	金属格栅门	金属格栅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H门窗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厂库房大门、特种门	对于门窗清单项目可能会有一些无法统一描述的工艺特征,因此增加其他工艺要求的项目特征。	钢质花饰大门	钢质花饰大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门框或扇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门框尺寸以面积计算,无门框时以扇面积计算
		特种门	特种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电子感应门		电子感应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旋转门		电动旋转门			
电子对讲门		无			
电动伸缩门		电动伸缩门			
全玻自由门		全玻自由门			
镜面不锈钢饰面门		不锈钢饰面门			
复合材料门		复合材料门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木质窗		木质窗			
木飘(凸)窗	木飘(凸)窗				
木橱窗	木橱窗				
木窗	木纱窗	木纱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框的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纱扇框的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H门窗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金属窗	对于门窗清单项目可能会有一些无法统一描述的工艺特征,因此增加其他工艺要求的项目特征。	金属(塑钢、断桥)窗	金属(塑钢)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防火窗	金属防火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百叶窗	金属百叶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纱窗	金属纱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框的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纱扇框的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格栅窗	金属格栅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塑钢、断桥)橱窗	金属(塑钢)橱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金属(塑钢、断桥)飘(凸)窗	金属(塑钢)飘(凸)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展开面	
		彩板窗	彩板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复合材料窗	复合材料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或框外围以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门窗套		木门窗套	木门窗套
金属门窗套	金属门窗套				
石材门窗套	石材门窗套				
木筒子板	无			3.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中心以延长米计算	无
饰面夹板筒子板	无				无
门窗木贴脸	无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H门窗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门窗套	对于门窗清单项目可能会有一些无法统一描述的工艺特征,因此增加其他工艺要求的项目特征。	成品木门窗套	成品门窗套	1.以樘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3.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中心以延长米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窗台板		无	窗台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木窗台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无
		铝塑窗台板			
		金属窗台板			
石材窗台板					
窗帘、窗帘盒、轨		窗帘	窗帘	1.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成活后长度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按图示尺寸以成活后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窗帘覆盖面积计算
		无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无
		木窗帘盒			
		饰面夹板、塑料窗帘盒			
		铝合金窗帘盒			
		无	窗帘盒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窗帘轨		窗帘轨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J屋面防水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屋面	1.对于顺水条挂瓦条的使用给出说明。 2.删除阳光板屋面、玻璃钢屋面中的骨架,其屋架、屋檩等支撑结构按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新增了随幕墙工程设计的“玻璃采光顶”“金属板幕墙顶”	瓦屋面	瓦屋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瓦搭接重叠部分不增加面积
		阳光板屋面	阳光板屋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屋面面积 $\leq 0.3m^2$ 孔洞所占面积	
		型材屋面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小气窗、斜沟等所占面积。小气窗的出檐部分不增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 <b>不扣除屋面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所占面积</b> ,搭接重叠部分不增加面积
		玻璃钢屋面	玻璃钢屋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斜面积计算,不扣除屋面面积 $\leq 0.3m^2$ 孔洞所占面积	
		无	玻璃采光顶	无	按设计图示外表面积计算
		无	<b>金属板幕墙顶</b>	无	
		膜结构屋面	膜结构屋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需要覆盖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需要覆盖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无	屋面成品天沟、檐沟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沟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屋面变形缝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J屋面防水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屋面防水及 其它	1.对于顺水条挂瓦条的使用给出说明。 2.删除阳光板屋面、玻璃钢屋面中的骨架,其屋架、屋檩等支承结构按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新增了随幕墙工程设计的“玻璃采光顶”“金属板幕墙顶”	屋面卷材防水	屋面卷材防水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屋面涂膜防水	屋面涂膜防水		
		无	屋面柔性隔离层	1.斜屋顶(不包括平屋顶找坡)按斜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 3.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1.斜屋顶(不包括平屋顶找坡)按斜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2.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相应上述部位上翻不增加 3.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设备基础和天窗等处的上翻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屋面刚性层	屋面刚性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屋面排水管	屋面排水管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如设计未标注尺寸,以檐口至设计室外散水上表面垂直距离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如设计未标注尺寸,以檐口至设计室外散水上表面垂直距离计算
		屋面排(透)气管	屋面排(透)气管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屋面(廊、阳台)泄(吐)水管	屋面(廊、阳台)泄(吐)水管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屋面排水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斜屋顶按斜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屋面天沟、檐沟	<b>天沟、檐沟防水</b>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屋面变形缝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无
		墙面防水、 防潮	墙面卷材防水	墙面卷材防水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墙面涂膜防水	墙面涂膜防水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墙面砂浆防水				
墙面变形缝	墙面变形缝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J屋面防水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楼(地)面 防水、防潮	1.对于顺水条挂瓦条的使用给出说明。 2.删除阳光板屋面、玻璃钢屋面中的骨架,其屋架、屋檩等支承结构按金属结构工程、木结构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新增了随幕墙工程设计的“玻璃采光顶”“金属板幕墙顶”	楼(地)面卷材防水	楼(地)面卷材防水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主墙间净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及单个面积<math>&gt;0.3m^2</math>的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楼(地)面防水上翻高度<math>\leq 300mm</math>时,工程量并入楼地面防水工程量内</b>
		楼(地)面涂膜防水	楼(地)面涂膜防水	1.楼(地)面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2.楼(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mm$ 算作地面防水,反边高度 $>300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楼(地)面变形缝	楼(地)面变形缝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基础防水		无	基础卷材防水	无	<b>按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桩头及单个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所占面积,与筏形基础、防水底板相连的其他基础、电梯井坑、集水坑的防</b>
		无	基础涂膜防水	无	
		无	止水带	无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b>
说明		无	其他规定	无	J.6.1瓦屋面的“瓦品种”可描述为块瓦、沥青瓦、波形瓦等,如设计为卧瓦,应对卧瓦层进行描述;如设计为挂瓦,应对顺水条、挂瓦条及持钉层进行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K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保温、隔热	<p>1.本附录共计3个小节16个清单项目,与"13规范"相比较保持不变,没有增减。仅将"13规范"隔离层"的项目名称修改为“隔离层防腐”,强调此处是为起到防腐作用的隔离层,以免产生歧义。</p> <p>2.保温、隔热小节将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合并为保温隔热材料,并增加保温隔热方式的特征,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相应删除原项目特征中的粘结材料种类等。</p> <p>3.新增”保温隔热材料性能”的特征,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进行描述。</p>	保温隔热屋面	保温隔热屋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m^2$ 的孔洞及占位面积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所占面积</b>
		保温隔热天棚	保温隔热天棚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m^2$ 的上柱、垛、孔洞所占面积,与天棚相连的梁按展开面积,计算并入天棚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与天棚相连的梁按展开面积并入天棚工程量内
		保温隔热墙面	保温隔热墙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 $>0.3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以及与墙相连的柱,并入保温墙体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以及与墙相连的柱,并入墙面工程量内
		保温柱、梁	保温柱、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柱按设计图示柱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保温层高度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m^2$ 的梁所占面积 2.梁按设计图示梁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保温层长度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柱按设计图示柱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保温层高度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梁所占面积 2.梁按设计图示梁断面保温层中心线展开长度乘保温层长度以面积计算
		保温隔热楼地面	保温隔热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其他保温隔热	其他保温隔热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m^2$ 的孔洞及占位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K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防腐面层	<p>1.本附录共计3个小节16个清单项目,与"13规范"相比较保持不变,没有增减。仅将"13规范"隔离层"的项目名称修改为“隔离层防腐”,强调此处是为起到防腐作用的隔离层,以免产生歧义。</p> <p>2.保温、隔热小节将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合并为保温隔热材料,并增加保温隔热方式的特征,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相应删除原项目特征中的粘结材料种类等。</p> <p>3.新增“保温隔热材料性能”的特征,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进行描述。</p>	防腐混凝土面层	防腐混凝土面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扣除门窗洞口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防腐砂浆面层	防腐砂浆面层		
		防腐胶泥面层	防腐胶泥面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防腐: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及面积 $>0.3m^2$ 的孔洞、柱、垛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防腐:扣除门、窗、洞口及面积 $>0.3m^2$ 的孔洞、梁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扣除门窗洞口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玻璃钢防腐面层	玻璃钢防腐面层		
		聚氯乙烯板面层	聚氯乙烯板面层		
		块料防腐面层	块料防腐面层		
池、槽块料防腐面层	池、槽块料防腐面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K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其他防腐	<p>1.本附录共计3个小节16个清单项目，与"13规范"相比较保持不变，没有增减。仅将"13规范"隔离层"的项目名称修改为“隔离层防腐”，强调此处是为起到防腐作用的隔离层，以免产生歧义。</p> <p>2.保温、隔热小节将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合并为保温隔热材料，并增加保温隔热方式的特征，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相应删除原项目特征中的粘结材料种类等。</p> <p>3.新增“保温隔热材料性能”的特征，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进行描述。</p>	隔离层	隔离层防腐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防腐：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以及面积 $>0.3\text{m}^2$ 孔洞、柱、垛等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防腐：扣除门、窗、洞口以及面积 $>0.3\text{m}^2$ 孔洞、梁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柱、垛、孔洞等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扣除门窗洞口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砌筑沥青浸渍砖	砌筑沥青浸渍砖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防腐涂料	防腐涂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防腐：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以及面积 $>0.3\text{m}^2$ 孔洞、柱、垛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防腐：扣除门窗洞口以及面积 $>0.3\text{m}^2$ 孔洞、梁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1.平面：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所占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柱、垛、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2.立面：扣除门窗洞口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梁、孔洞所占面积，门窗洞口侧壁、垛突出部分按展开面积并入墙面积内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K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其他规定	<p>1.本附录共计3个小节16个清单项目，与"13规范"相比较保持不变，没有增减。仅将"13规范"隔离层"的项目名称修改为“隔离层防腐”，强调此处是为起到防腐作用的隔离层，以免产生歧义。</p> <p>2.保温、隔热小节将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和“保温隔热材料”合并为保温隔热材料，并增加保温隔热方式的特征，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相应删除原项目特征中的粘结材料种类等。</p> <p>3.新增”保温隔热材料性能”的特征，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进行描述。</p>	注	其他规定	<p>K.1 1、保温隔热装饰面层，按本规范附录L、M、N、P、Q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仅做找平层按本规范附录L楼地面装饰工程“平面砂浆找平层”或附录M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立面砂浆找平层”项目编码列项。</p> <p><b>2、柱帽保温隔热应并入天棚保温隔热工程量内</b></p> <p>3、池槽保温隔热应按其他保温隔热项目编码列项。</p> <p>4、保温隔热方式：指内保温、外保温、夹心保温。</p> <p>5、保温柱、梁适用于不与墙、天棚相连的独立柱、梁。</p>	<p>K.4.1保温隔热层兼具装饰作用时，按本标准附录L~附录P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K.4.2保温、隔热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方式”可描述为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p> <p>K.4.3柱帽保温隔热应并入天棚保温隔热工程量内。</p> <p>K.4.4“保温柱、梁”适用于不与墙、天棚相连的独立柱、梁。</p> <p>K.4.5池槽保温隔热应按“其他保温隔热”项目编码列项。</p> <p>K.4.6设计对保温材料的导热、燃烧、吸湿、耐久等性能有明确等级要求的，应在各项目“保温隔热材料性能”中进行描述</p> <p>K.4.7防腐踢脚线，应按本标准附录L楼地面装饰工程踢脚线相关项目编码列项。</p> <p>K.4.8砌筑沥青浸渍砖的“浸渍砖砌法”可描述为平砌、立砌。</p>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L楼地面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整体面层及找平层	1.修改了楼梯装饰面层的计算规则。 2.删除“间壁墙”概念,对于后做墙体对楼地面工程量的影响以设计要求为依据。	水泥砂浆楼地面	水泥砂浆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text{m}^2$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 <b>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b>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自流平楼地面	自流平楼地面		
		无	耐磨楼地面	无	
		无	塑胶地面	无	
		平面砂浆找平层	平面砂浆找平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 $\leq 0.3\text{m}^2$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自流平找平层	自流平找平层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text{m}^2$ 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现浇水磨石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	
		菱苦土楼地面	无	无	
石材及块料面层		石材楼地面	石材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碎石材楼地面	拼碎石材楼地面		
		块料楼地面	块料楼地面		
橡塑面层		橡胶板楼地面	橡塑板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橡胶板卷材楼地面	橡塑卷材楼地面		
		塑料板楼地面	塑胶运动地板		
		塑料卷材楼地面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L楼地面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其他材料面层	1.修改了楼梯装饰面层的计算规则。 2.删除“间壁墙”概念,对于后做墙体对楼地面工程量的影响以设计要求为依据。	地毯楼地面	地毯楼地面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竹、木(复合)地板	竹、木(复合)地板			
		金属复合地板	金属复合地板			
踢脚线		防静电活动地板	无			
		水泥砂浆踢脚线	水泥砂浆踢脚线	1.以平方米计算,按设计图示长度乘高度以面积计算 2.以米计算,按延长米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石材踢脚线	石材踢脚线			
		块料踢脚线	块料踢脚线			
		塑料板踢脚线	塑料板踢脚线			
		木质踢脚线	木质踢脚线			
		金属踢脚线	金属踢脚线			
	防静电踢脚线	无				
楼梯面层	水泥砂浆楼梯面层	水泥砂浆楼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及≤500mm的楼梯井)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梯口梁内侧边沿;无梯口梁者,算至最上一层踏步边沿300mm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楼梯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300mm计算)</b>
	石材楼梯面层	石材楼梯				
	块料楼梯面层	块料楼梯				
	地毯楼梯面层	地毯楼梯				
	木板楼梯面层	木板(复合)楼梯				
	橡胶板楼梯面层	橡塑卷材楼梯				
	塑料板楼梯面层	橡塑板楼梯				
	拼碎块料面层	无				
	现浇水磨石楼梯面层	无				
台阶装饰	水泥砂浆台阶面	水泥砂浆台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阶(包括最上层踏步边沿加300mm)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b>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台阶与楼地面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b>		
	石材台阶面	石材台阶				
	拼碎块料台阶面	拼碎石材台阶				
	块料台阶面	块料台阶				
	剁假石台阶面	剁假石台阶				
	现浇水磨石台阶面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L楼地面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零星装饰项目	1.修改了楼梯装饰面层的计算规则。 2.删除“间壁墙”概念,对于后做墙体对楼地面工程量的影响以设计要求为依据。	石材零星项目	石材零星项目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				
		块料零星项目	块料零星项目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水泥砂浆零星项目				
		无	车库标线、标识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标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标识按设计图形以外接矩形面积计算。
		无	广角镜安装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标志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车档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减速带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无	墙柱面防撞条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装配式楼地面及其他项目		无	架空地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装配式踢脚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M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墙、柱面抹灰	1. 本小节设置方面合并了墙、柱面的各种面层, 将单独梁面的项目移入天棚工程中。 2. 需要注意墙面抹灰高度的计算规则。 3. 新增幕墙和幕墙开启扇项目。	墙面一般抹灰	墙、柱面一般抹灰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2$ 的孔洞面积, 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 门窗洞口和孔洞的侧壁及顶面不增加面积。附墙柱、梁、垛、烟囱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 <b>1. 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b> <b>2. 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b> <b>3. 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b> <b>(1) 无墙裙的, 高度按室内楼地面至天棚底面计算</b> <b>(2) 有墙裙的, 高度按墙裙顶至天棚底面计算</b> <b>(3) 有吊顶天棚抹灰, 高度算至天棚底</b> <b>4. 内墙裙抹灰面按内墙净长乘以高度计算</b>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面积; <b>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面积</b> , 不扣除挂镜线、墙与构件交接处的面积; 附墙柱、梁、垛、烟囱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 门窗洞口和孔洞的侧壁及顶面不增加面积。
		墙面装饰抹灰	墙、柱面装饰抹灰		
		墙面勾缝	墙、柱面勾缝		
		立面砂浆找平层	立面砂浆找平层		
零星抹灰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b>展开面积</b> 计算。
		零星项目装饰抹灰	零星项目装饰抹灰		
		零星项目砂浆找平	零星项目砂浆找平		
墙、柱面块料面层		石材墙面	石材墙、柱面	按镶贴表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拼碎石材墙面	拼碎石材墙、柱面		
		块料墙面	块料墙、柱面		
		干挂石材钢骨架	无	按设计图示以质量计算。	无
		无	无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M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零星块料面层	<p>1. 本小节设置方面合并了墙、柱面的各种面层，将单独梁面的项目移入天棚工程中。</p> <p>2. 需要注意墙面抹灰高度的计算规则。</p> <p>3. 新增幕墙和幕墙开启扇项目。</p>	石材零星项目	石材零星项目	按镶贴表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块料零星项目	块料零星项目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	拼碎石材零星项目		
墙、柱饰面		墙面装饰板	墙、柱面装饰板	按设计图示墙净长乘净高以面积计算。 <b>扣除门窗洞口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math>\leq 0.3m^2</math>的孔洞所占面积。</b>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面积，不扣除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墙面装饰浮雕	墙、柱面装饰浮雕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墙、柱面装配式装饰板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无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墙、柱面软包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墙、柱面保温装饰一体板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构件式玻璃幕墙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与幕墙同种材质的窗所占面积不扣除。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开启扇面积。
幕墙工程	无	单元式幕墙	无	<b>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投影面积计算，扣除开启扇面积。</b>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全玻(无框玻璃)幕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带肋全玻幕墙按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开启扇面积。	
	无	点支承玻璃幕墙	无	按设计图示外表面积计算。	
	无	构件式石材幕墙	无		
	无	构件式金属板幕墙	无		
	无	构件式人造板幕墙	无	按设计图示扇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幕墙开启扇	无		
带骨架幕墙	无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与幕墙同种材质的窗所占面积不扣除。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M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隔断	1. 本小节设置方面合并了墙、柱面的各种面层, 将单独梁面的项目移入天棚工程中。 2. 需要注意墙面抹灰高度的计算规则。 3. 新增幕墙和幕墙开启扇项目。	无	轻质隔墙	无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同材质的浴厕门面积并入计算。
			轻质隔断	无	
		木隔断	无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浴厕门的材质与隔	无
		金属隔断			
		玻璃隔断			
		塑料隔断			
		其他隔断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 的孔洞所占面积。		
成品隔断	成品隔断	1.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计算 2. 以间计量, 按设计间的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计算。		
柱(梁)面抹灰	柱、梁面一般抹灰	无	1. 柱面抹灰: 按设计图示柱断面周长乘高度以面积计算。	无	
	柱、梁面装饰抹灰	无		无	
	柱、梁面砂浆找平	无	2. 梁面抹灰: 按设计图示梁断面周长乘长度以面积计算。	无	
	柱面勾缝	无	按设计图示柱断面周长乘高度以面积计算。	无	
柱(梁)面镶贴块料	石材柱面	无	按镶贴表面积计算。	无	
	块料柱面	无		无	
	拼碎块柱面	无		无	
	石材梁面	无		无	
	块料梁面	无		无	
柱(梁)面装饰	成品装饰柱	无	1. 以根计量, 按设计数量计算 2. 以m计量, 按设计长度计算	无	
	柱(梁)饰面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柱帽、柱墩并入相应柱饰面工程量内。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N天棚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天棚抹灰	1.吊顶天棚细分为三项。 2.新增的梁面相关装饰项目。无天棚的独立梁抹灰按“天棚抹灰”项目编码列项，梁各个抹灰面面积并入计算。	天棚抹灰	天棚抹灰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面积内，板式楼梯底面抹灰按斜面积计算，锯齿形楼梯底板抹灰按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垛、柱、附墙烟囱、检查口和管道所占的面积；带梁天棚的梁两侧抹灰面积并入天棚面积内；板式楼梯底面抹灰按斜面积计算；锯齿形楼梯底板抹灰按展开面积计算。
天棚吊顶	3.“块料梁面”、“装饰板梁面”项目适用于无天棚的独立梁装饰以及梁面装饰与所在天棚吊顶装饰做法不同的情况。	吊顶天棚	平面吊顶天棚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棚面中的灯槽及跌级、锯齿形、吊挂式、藻井式天棚面积不展开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扣除单个 $>0.3m^2$ 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扣除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不扣除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以及单个 $\leq 0.3m^2$ 的独立柱、孔洞所占面积。
		无	跌级吊顶天棚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棚面中的灯槽及跌级天棚面积不展开计算。扣除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的面积；不扣除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以及单个 $\leq 0.3m^2$ 的独立柱、孔洞所占面积。
		无	艺术造型吊顶天棚		
		格栅吊顶	格栅吊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吊筒吊顶	吊筒吊顶		
		藤条造型悬挂吊顶	藤条造型悬挂吊顶		
		织物软雕吊顶	织物软雕吊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装饰网架吊顶	装饰网架吊顶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N天棚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天棚其他装饰	1.吊顶天棚细分为三项。 2.新增的梁面相关装饰项目。无天棚的独立梁抹灰按“天棚抹灰”项目编码列项,梁各个抹灰面面积并入计算。 3.“块料梁面”、“装饰板梁面”项目适用于无天棚的独立梁装饰以及梁面装饰与所在天棚吊顶装饰做法不同的情况。	灯带(槽)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框外围面积计算。	无
		送风口、回风口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无	成品装饰带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成品装饰口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挡烟垂壁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块料梁面	无	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
		无	装饰板梁面	无	按设计图示饰面外围尺寸面积计算。
采光天棚	采光天棚	无	按框外围展开面积计算。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P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木材面油漆	1. 本附录共计5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 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 减少16个项目。合并“13规范”各个小节, 设置5个小节。仅适用于发生于施工现场的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预制或定做的成品、半成品构件在制作过程中的涂(镀)层要求, 不在本附录考虑范围内。	木门油漆	木门油漆	1.以樘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量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木窗油漆	木窗油漆	1.以樘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量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木板条、线条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木材面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木地板油漆	木地板油漆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空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空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的工程量内
		木地板烫硬蜡面	木地板烫硬蜡面		
		木护墙、木墙裙油漆	无		无
		窗台板、筒子板、盖板、门窗套、踢脚线油漆	无		无
		清水板条天棚、檐口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木方格吊顶天棚油漆	无		无
		吸音板墙面、天棚面油漆	无		无
		暖气罩油漆	无		无
		其它木材面	无		无
		木间壁、木隔断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外围面积计算。	无
		玻璃间壁露明墙筋油漆	无		无
		木栅栏、木栏杆(带扶手)油漆	无		无
		衣柜、壁柜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油漆部分展开面积计算。	无
梁柱饰面油漆	无	无			
零星木装修油漆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P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金属面油漆	1. 本附录共计5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 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 减少16个项目。合并“13规范”各个小节, 设置5个小节。仅适用于发生于施工现场的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预制或定做的成品、半成品构件在制作过程中的涂(镀)层要求, 不在本附录考虑范围内。	金属门油漆	金属门油漆	1.以樘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量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窗油漆	金属窗油漆	1.以樘计量,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量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面油漆	金属面油漆	1.以t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以m <sup>2</sup> 计量, 按设计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无	金属构件油漆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构件质量计算。
		无	金属构件除锈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构件质量计算。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抹灰面油漆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抹灰线条油漆	抹灰线条油漆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满刮腻子	刮腻子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喷刷涂料		墙面喷刷涂料	墙面喷刷涂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展开面积计算, 洞口侧壁面积并入相应喷刷部位中计算
		天棚喷刷涂料	天棚喷刷涂料		
	空花格、栏杆刷涂料	空花格、栏杆刷涂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外围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单面外围面积计算。	
	线条刷涂料	线条刷涂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金属面刷防火涂料	/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金属构件刷防火涂料	金属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1.以t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 2.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展开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构件质量计算。	
木材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木材构件喷刷防火涂料	以平方米计量,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裱糊	墙纸裱糊	墙纸裱糊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织锦缎裱糊	织锦缎裱糊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Q其他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其他装饰工程		无	装饰柜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正投影面积计算。
			装饰架		
			装饰台		
			成品柜、架、台		
柜类、货架	本附录共计8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42个项目。小节设置没有变化，每小节中对各种不同材质的项目进行了合并。	柜台	无	1.以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量。 2.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3.以立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无
		酒柜	无		无
		衣柜	无		无
		存包柜	无		无
		鞋柜	无		无
		书柜	无		无
		厨房壁柜	无		无
		木壁柜	无		无
		厨房低柜	无		无
		厨房吊柜	无		无
		矮柜	无		无
		吧台背柜	无		无
		酒吧吊柜	无		无
		酒吧台	无		无
		展台	无		无
		收银台	无		无
		试衣间	无		无
货架	无	无			
书架	无	无			
服务台	无	无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Q其他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装饰线条		无	成品装饰线条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金属装饰线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无
		木质装饰线	无		无
		石材装饰线	无		无
		石膏装饰线	无		无
		镜面玻璃线	无		无
		铝塑装饰线	无		无
		塑料装饰线	无		无
		GRC装饰线条	无		无
扶手、栏杆、 栏板装饰	本附录共计8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42个项目。小节设置没有变化，每小节中对各种不同材质的项目进行了合并。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无	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包括弯头长度)计算。	无
		硬木扶手、栏杆、栏板	无		无
		塑料扶手、栏杆、栏板	无		无
		GRC栏杆、扶手	无		无
		金属靠墙扶手	无		无
		硬木靠墙扶手	无		无
		塑料靠墙扶手	无		无
		玻璃栏板	无		无
		无	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无	按设计图示以栏杆、栏板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不带扶手的栏杆、栏板		按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扶手		按设计图示以栏杆、栏板中心线长度计算。
		无	成品带扶手栏杆、栏板		按设计图示以栏杆、栏板中心线长度计算。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Q其他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暖气罩	本附录共计8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42个项目。小节设置没有变化,每小节中对各种不同材质的项目进行了合并。	饰面板暖气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不展开)计算。	无
		塑料板暖气罩	无		无
		金属暖气罩	无		无
		无	暖气罩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不展开)计算。
		无	成品暖气罩	无	
浴厕配件		洗漱台	洗漱台	1.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面外接矩形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所占面积,挡板、吊沿板面积并入台面面积内。 2.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面外接矩形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所占面积;挡板、吊沿板面积并入台面面积内。
		无	洗厕配件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镜面玻璃	镜面玻璃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边框外围面积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边框外围面积计算。
		镜箱	镜箱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晒衣架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帘子杆	无		
		浴缸拉手	无		
		卫生间扶手	无		
		毛巾杆(架)	无		
		毛巾环	无		
卫生纸盒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肥皂盒	无				
雨篷、旗杆、装饰柱	雨篷吊挂饰面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无	
	无	装饰板雨篷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金属旗杆	金属旗杆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玻璃雨篷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无	
	无	成品装饰柱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Q其他装饰工程**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招牌、灯箱	本附录共计8个小节23个清单项目，在“13规范”基础上新增3个项目，减少42个项目。小节设置没有变化，每小节中对各种不同材质的项目进行了合并。	平面、箱式招牌	平面、箱式招牌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计算。复杂形的凸凹造型部分不增加面积。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正立面边框外围面积计算，复杂形状的凸凹造型部分不增加面积。
		竖式标箱	竖式标箱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灯箱	灯箱		
		信报箱	信报箱		
美术字		泡沫塑料字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无
		有机玻璃字	无		
		木质字	无		
		金属字	无		
		吸塑字	无		
无	美术字	无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方波造价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逐项对比

## R措施项目

节	变化要点	项目名称		工程量计算规则	
		13规范	24标准	13规范	24标准
措施项目	1.本附录取消单价措施项目,房建册除混凝土模板按分部分项计列外,其余全部按“项”计算均为总价措施项目。	综合脚手架	<b>脚手架</b>	按建筑面积计算。	项
		外脚手架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里脚手架		按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悬空脚手架		按搭设长度乘以搭设层数以延长米计算。	
		挑脚手架		按搭设的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满堂脚手架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整体提升架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外装饰吊篮		按所服务对象的垂直投影面积计算。	
		垂直运输	垂直运输	1.按建筑面积计算。 2.按施工工期日历天数计算。	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按使用机械设备的数量计算。	项
		排水、降水	施工排水	按排、降水日历天数计算。	项
			施工降水		项
		安全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项	项
			文明施工		项
			环境保护		项
			安全生产		项
		冬雨季施工	冬雨季施工增加	项	项
		夜间施工	夜间施工增加	项	项
		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无	项
		二次搬运	二次搬运	项	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项
		超高施工增加	无	按建筑物超高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	无
		成井	无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钻孔深度计算。	无
非夜间施工照明	无	项	无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项	项		